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79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鍾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3,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扣除訴外人林立庭在訴訟外已給付原告之3萬元後，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23,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1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20時50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下稱系爭B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涉嫌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致他車撞擊後，車輛倒地撞擊訴外人李婉馨臨停於路旁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造成系爭C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C車為原告承保李婉馨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53,829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01 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林立庭已經給付原告之賠償金額3萬
02 元後，被告應賠償原告23,82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23,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二、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09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10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
11 明定。

12 (二)經查，林立庭於113年6月27日20時50分許，酒後騎乘車號
1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北市中正
14 區羅斯福路4段北向南方向第3車道行駛，行經羅斯福路4段
15 110號前時，系爭A車前車頭撞及前方沿同路同方向同車道行
16 駛由被告所騎乘之系爭B車後車尾後，系爭A車失控右倒時，
17 右側車身再與同車道臨時停車之系爭C車左側車身撞及而肇
18 事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
20 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1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酒精測定
22 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23 照片黏貼紀錄表、路口監視器影像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第57至87頁、第101頁），堪信為真實。參以林
25 立庭於113年6月27日警方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
26 述：「（問：駕車前有無飲酒？飲多少？測定值？）答：有
27 飲威士忌2杯。經測定1.27毫克/公升。（問：飲酒之場所或
28 店家名稱？店家勸導禁止酒駕行為？）答：在晉江街友人家
29 裡喝酒，趁朋友不注意自行離去，所以沒有人勸導禁止酒駕
30 行為。（問：肇事前目的地、行進方向、車道、與對方相對
31 位置及肇事經過情形？號誌運作情形？）答：不記得怎麼發

01 生。（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
02 施？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不知道。」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62頁）、被告於113年6月27日警方製作道路交
04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述：「（問：肇事前目的地、行進方
05 向、車道、與對方相對位置及肇事經過情形？號誌運作情
06 形？）答：我騎腳踏車沿羅斯福路第3車道北向南行駛，見C
07 車停在羅斯福路4段110號前，我沒看到C車有開啟燈光，當
08 我從C車左側行駛時，車尾突然被A車頭碰撞倒地。我不清楚
09 A車如何行駛，為何會撞到我。我車頭車尾沒有裝設燈組照
10 明設備。（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
11 應措施？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未發現危
12 害，撞到才知道，我速度很慢，不清楚實際速度。」等語
13 （見本院卷第64頁）、李婉馨於113年6月27日警方製作道路
14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陳述：「（問：肇事前目的地、行進
15 方向、車道、與對方相對位置及肇事經過情形？號誌運作情
16 形？）答：我車臨停於羅斯福路4段110號前，車未熄火有開
17 啟右方向燈，準備讓兒子下車，臨停時間約3分鐘，突然看
18 到腳踏車B車倒在我左前方，接著感覺左後方又被撞了一
19 下，機車A車就倒在我左方。我沒有看到A、B車如何碰撞，
20 我兒子下車發現我左車尾至左前門都有碰撞痕跡。（問：發
21 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發現危害
22 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未發現危害，撞到才知道，靜
23 止。」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參酌路口監視器影像及截
24 圖（檔案名稱：CAA035953_000000000000000000，光碟見本
25 院卷第101頁，截圖見第113至141頁）顯示，畫面時間（下
26 同）20：40：22許，見李婉馨駕駛系爭C車臨停於路旁，
27 20：42：15許，見被告騎乘系爭B車自系爭C車車道左後方駛
28 來，距離系爭C車約2輛汽車車身長之位置，20：42：17-
29 18許，見被告騎乘系爭B車至系爭C車左後方開始通過系爭C
30 車，此時林立庭騎乘系爭A車自系爭B車後方駛來，隨即系爭
31 A車前車頭撞及系爭B車後車尾，被告自系爭B車上摔落，林

01 立庭騎乘之系爭A車則向右側翻覆，系爭A車並擦撞臨停於路
02 旁之系爭C車，可見林立庭酒後騎乘系爭A車，行經肇事地點
03 時，係直行於系爭B車正後方，未確實注意前方被告所騎乘
04 之系爭B車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系爭A車追撞系爭
05 B車後車尾，系爭A車再向右側翻覆造成系爭C車左側車身受
06 損，堪認林立庭酒後騎乘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0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系爭事故肇事原因。至於被告騎乘系爭
08 B車在夜間行駛雖未開啟燈光，及李婉馨駕駛系爭C車雖有不
09 緊靠道路邊緣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見本院卷第57至58
10 頁），然觀諸警方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79頁，照片編號
11 1、2）、路口監視器影像（見本院卷第101頁），顯示現場
12 店家燈光及路燈均開啟，系爭路段當時之光線明亮，即使系
13 爭B車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其他車輛駕駛人仍能自遠處清
14 楚看見系爭B車之行駛動態，而羅斯福路4段北向南方向共計
15 有3個車道，車道寬敞，肇事當時車流量少，系爭C車固未緊
16 靠路邊，惟該第3車道仍留有足供機車安全通行之空間，堪
17 認被告及李婉馨之上述違規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相
18 當因果關係，此外，被告騎乘系爭B車，係前方直行車輛，
19 對於林立庭騎乘系爭A車自其後方追撞之行為，無從防範，
20 故被告騎乘系爭B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肇事因素，應認
21 被告並無過失，自不成立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
22 爭C車修理費，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三、從而，原告依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原告23,8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羅富美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5 書記官 陳鳳瀾

06 計算書：

| 07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08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
| 09 合 計 | 1,500元 | |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14 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